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93號

上訴人 翁良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4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零捌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於第一審之訴逾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元部分。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未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68號違反洗錢防治法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中，以其係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因被上

訴人即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為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20萬元。惟本件上訴人受詐騙而受之財產上損害為28萬3,000元，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從而，本件上訴人於對被上訴人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請求超過28萬3,000元部分，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有起訴不合程式，然為兼顧上訴人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參照首開說明，應許上訴人得繳納請求逾28萬3,000元部分之裁判費，以補正該部分起訴程式之欠缺。

三、本件上訴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0萬元，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本院士林簡易庭，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請求超過28萬3,000元即291萬7,000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9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逾28萬3,000元部分。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章	榮
												法	官	陳	月	雯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潘	盈	筠